附件1：

南京市建邺区2024年大宗商品消费补贴

发放机构评选实施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相关要求，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反映各机构执行消费补贴发放的能力，确保发放工作有序有效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评选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参与南京市大宗商品消费补贴发放的机构。

二、指标体系

评选采用百分制，共包括机构资质（20分）、活动流程设计（50分）及活动配套资源（30分）三项评分因素，根据评分标准对机构方案进行量化评分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由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会同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，根据各参与消费补贴发放机构的执行方案、现场陈述等进行综合打分；邀请南京市建邺区纪委监委全程监督评选会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根据机构得分情况，研究确定汽车补贴发放机构。

附件2：

2024年南京市建邺区汽车消费补贴发放机构评选报名函

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：

贵单位发布的《2024年南京市建邺区汽车补贴发放机构评选公告》我公司已阅览。经研究，我公司决定报名参加贵单位汽车消费补贴发放机构评选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响应文件。

报名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邮箱地址：

日期：